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吴定刚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支持境外控股子公司长虹 RUBA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UBA 贸易公司”）的经营发展，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在对 RUBA 贸易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对 RUBA 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境内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00 万美元，担保期限 1 年，用于 RUBA 贸易公司经营性资金周转。同时，RUBA 贸易公司将其全部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向本公司本次的担保提供相应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 RUBA 贸易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内保外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内保外贷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菱”）的发展，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在对江西美菱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对江西美菱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江西美菱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 9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80,000 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 14,000 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4.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4.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 同意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品种包括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 720 万美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 720 万美元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跨境直贷等, 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 7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